

1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(提供服务的主体必须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;如提供服务的主体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,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)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渔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主体情况判断,必须按《磋商文件》附件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试点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油菜种(黔油31号),属于农、林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贵州金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635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6.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油菜种(黔油32号),属于农、林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贵州金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635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6.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播香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29 日

注: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